

附件一

## 沼氣產生料源供應量切結書

本公司/本人\_\_\_\_\_與\_\_\_\_\_縣/市政府簽訂契約

設置總裝置容量○○瓩之沼氣發電系統，可取得足夠沼氣產生料源供應量，使沼氣發電系統持續穩定運轉。本案沼氣產生料源供應量資料如下：

一、設置場址：

二、沼氣產生料源：

1. 料源種類：
2. 單一類源供應量：
3. 料源總供應數量：

以上沼氣產生料源供應量資料如有不實，牴觸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規定時，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，特立本切結書為據實。

立書同意人：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件二

## 沼氣發電系統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

本公司/本人\_\_\_\_\_與\_\_\_\_\_縣/市政府簽訂契約

設置之發電系統包括沼氣純化系統、沼氣發電機組、發電機相關機電

工程及其他相關項目經費，未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本案發

電系統資料如下：

一、設置場址：

二、發電設備：

1. 型號：

2.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：

3. 設備數量：

4. 總裝置容量：

以上發電系統資料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，特立本切結書為據

實。

立書同意人：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